

# 南京农业大学文件

校教发〔2019〕457号

---

## 南京农业大学关于做好2020年推荐优秀应届 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和《教育部关于做好2020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函〔2019〕105号）文件的精神，现就做好我校2020年推荐免试研究生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 一、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2020年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小组成员为：  
组 长：董维春

副组长：刘营军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刘 亮 张 炜 吴益东 姜 东 倪丹梅

黄水清 繆培仁 谭智赞

## 二、工作原则

学院成立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校推荐免试研究生相关政策，制定本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推荐办法。经校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公布执行。要切实保障考生自主报考。坚持公开、公正和公平原则，统一标准、统一程序选拔考核，考核小组相关人员应实行亲属回避制度。

## 三、推免申请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勤奋好学，具有较强的学习、研究和独立工作能力，各学年综合测评优良。
2. 必修课无不及格记录。
3. 英语 CET4 级 460 分及以上，或 CET6 级 426 分及以上，或托福 80 分及以上，或 GRE1200 分及以上，或雅思 6 分及以上。
4. 达到大学生体育锻炼标准，身体健康。
5. 未有任何尚在期限内的处分。

学院可制订高于学校的推荐与遴选条件。

## 四、推免审核办法

所有获得申请推免资格的学生，必须经过综合考核、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审议通过、公示无异议后，方能获得推荐资格。

## 1. 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内容包括学生学习成绩 GPA 绩点和综合素质与能力考核。学习成绩 GPA 绩点以推荐免试工作进行时教务处数据库中的数据为准。

综合素质与能力考核成绩占综合考核总成绩的 35%。综合素质与能力考核包括思想品德、科研能力、实践能力等方面。学院在进行综合素质与能力考核时应通过面试、实践动手能力测试、专业外语水平考查等多种方式，突出科研创新能力考查，同时务必要保证学生提供的证书及学术论文等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 2. 学院制定综合考核评价方案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各学院要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录取。

突出科研创新能力考查。既要注重学生学习成绩、一贯表现，也要加强对考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素质能力的考核。综合素质与能力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录取。要注重学生在学期间的过程性评价，防止推免工作产生应试倾向，原则上不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

引导学生全面发展。把学生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情况纳入学校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

学生在大学生课外科技活动等竞赛中获全国一、二等奖（若为团体奖，个人排名须为前 3 名），或已在《南京农业大学自然科学核心期刊目录》二类以上学术期刊或《南京农业大学人文社科核心期刊目录》收录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论文，或已在

SCI 源刊物以第一、第二作者发表本专业论文，或参加优秀本科生出国交流项目（CSC）、江苏高校学生境外学习政府奖学金项目，江苏省高等学校现代农业大学生万人计划学术冬令营等，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中。有关学生的说明材料要在学院公示不少于 5 天。

对个别确有特殊学术专长的学生，学院应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公开答辩，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答辩全过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学院审核通过后报校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未通过审核或答辩的学生不得推荐。

### **3. 学院上报拟推荐免试名单**

所有拟推荐学生均须进行综合考核，以综合考核总成绩的排名推荐。各学院向教务处综合科上报拟推荐免试名单。

### **4. 拟推荐免试名单公示**

拟推荐免试名单由教务处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天。

## **五、推荐名额**

所有推免生均享有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所有推荐名额（除有特殊政策要求的专项计划外），均可向其他招生单位推荐。

2020 年继续执行“研究生支教团”政策，教育部另外下拨 12 个研究生支教团专项指标，由团委负责遴选。

推免生可申请参加学校“2+3 模式”本科生辅导员选聘，不占用学院推免指标，由学生工作部牵头进行遴选。

## 六、工作进程

1. **9月7日前**: 学院成立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 制定本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推荐办法(含综合考核评价方案), 报教务处综合科, 经校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公布执行。

2. **9月12日前**: 推荐生与所在学院联系, 办理申请手续, 并提交《推免生申请表》(附件1)、《推免生政治思想情况表》(附件2)、《本科阶段学习成绩单》、英语考级证书、各类获奖证书、公开发表的论文等材料复印件。本科成绩须学校教务部门盖章, 其他材料可由考生所在学院审核盖章。

3. **9月19日前**: 各学院向教务处上报拟推荐免试名单。由教务处进行名单公示。

- 附件:
1. 推荐免试生申请表
  2. 推免生政治思想情况表
  3. 《教育部关于做好2020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4. 各学院推荐名单汇总模板

南京农业大学

2019年9月6日